

本會檔號: HKAPMC/LEGCO/2012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
(經辦人：潘小姐 (Ms. Mandy Poon))
(傳真號碼：3529-2837)

潘小姐：

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之意見

就三月廿六日立法會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」會議，現列出會議上本會所提出的意見以供參考：

本會明白，若沿用現時的廢物管理模式，現有的堆填區有機會於 2014-2018 年陸續飽和，故對於環保署的新方案，即以「減廢」、「回收」及「妥善處理廢物」三大策略去解決燃眉之急，本會十分認同。

本會同時亦支持環保署的三大長遠目標，即：(i) 加強推動從源頭減廢及回收 (ii) 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，及 (iii) 適時擴展堆填區，以進一步完善本港廢物處理的政策。

當中，本會十分認同實行廢物徵費。而為顧及公眾對政策的反響及實際執行的困難，本會建議政府應由先易後難，先以最簡便的模式進行，即「接近似量收費」或「定額收費」方式，待大眾市民接受「垃圾徵費」的大原則後，才進一步考慮按量收費，從而貫徹執行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，以及透過有機垃圾收費的機制去鼓勵源頭分類。

由於物業管理者將來很有機會於「污染者自付」計劃中扮演統籌角色，因此政府有必要向物業管理者提供適當及適時的支援，以確保有關計劃能確切執行。

此外，在興建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及擴展堆填區事宜上，本會亦認同環保署經深入研究以及評估後，就施工及運作方面所提出要注意的地方，希望能減少滋擾及影響生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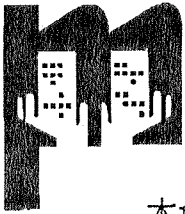
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
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

2709-11, 27/F Shui On Centre, 6-8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香港灣仔港灣道6-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-11室

E-mail : office@hkapmc.org.hk Tel : 2186 6101

Website : www.hkapmc.org.hk Fax : 2189 7245



本會希望環保署日後必須在有正面評估數據支持下才進行工程，並且須進行定時及實地監察，尤其空氣、噪音、水質、以至交通配套等，確保鄰近的環境及居民不受嚴重影響。而對於受影響的地區，本會希望政府能推出有鼓勵性的政策，例如提供電費補貼及增加區內的公用設施，以作補償。

以上是本會的看法及見解，謹供環境局參考。

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

會長

鄭正煒太平紳士

謹啟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

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

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

2709-11, 27/F Shui On Centre, 6-8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香港灣仔港灣道6-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-11室

E-mail : office@hkapmc.org.hk Tel : 2186 6101

Website : www.hkapmc.org.hk Fax : 2189 7245